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黃建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及各該刑事判決書正本或檢索資料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。考量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手法及罪質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隔未滿半年，暨犯罪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而本院前已發函受刑人期限內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收文迄今仍未見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應無意見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於受

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表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意圖供行 使之用而 攜帶兇器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 暴罪	有 期 徒 刑 6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1千元 折算1日	110年1月23 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166號	112年3月29 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166號	112年5月2日
2	意圖供行 使之用而 攜帶兇器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下 手實施強 暴罪	有 期 徒 刑 6 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1千元 折算1日	110年6月20 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294號	112年5月17 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294號	112年6月16 日
備註：編號1已於112年8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	